

# 學校簡介(2012年1月2日)

梅岡風華(影片)

退休教師王派樹

作者：本校退休輔導室主任吳春滿老師

楊梅高中座落於桃園縣楊梅鎮高山里高獅路五號，佔地約五.四公頃。

本校原名省立楊梅高級中學，因政府精省，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更名為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省立楊梅高級中學是由縣立楊梅中學高中部改制而來。縣立楊梅中學的前身為縣立楊梅初級中學，縣立楊梅初級中學於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創校，三年後(即民國四十年)增設高中部，同時奉准將縣立楊梅初級中學更名為縣立楊梅中學，以求名實相符。

縣立楊梅初級中學的首任校長為張芳杰先生，張校長原為中壢國民小學校長，是一位滿懷教育愛的教育家，又是楊梅地方仕紳，因此受邀返鄉擔任縣立楊梅初級中學首任校長。楊梅初中在張校長主持校務下，不但校譽蒸蒸日上，而且為國家培育了許多優秀人才。張校長執掌縣立楊梅初級中學與縣立楊梅中學恰好二十年，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榮退。

民國五十七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為因應此一重大教育制度之變革，政府決定『省辦高中，縣辦初中』的原則(註一)，因此，省教育廳乃將縣立楊梅中學高中部，假當時縣立啟明初級中學校舍改制為省立楊梅高中學(註二)。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奉准籌備，籌備主任由當時省立桃園高中校長徐作霖先生兼任，五月十七日第一期新校舍動工(註三)，當年八月一日，省立楊梅高級中學正式成立，校長由市立基隆一中校長史振鼎先生榮任(註四)。

通常校長之交接，是卸任校長將學校印信轉交給新任校長，但縣立楊梅中學無適當印信可移交，省立楊梅高級中學除必須依規定製作新印信外，另須接收原縣立楊梅中學高中部二、三年級各三班學生，此六班學生由當時之教務主任陳振安老師率領，從縣立楊梅中學步行到省立楊梅高級中學，當面交給史校長，完成學生移交手續(註五)，此實乃學校交接之特例(註六)。

省立楊梅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梅高)，從奉准籌備到創校僅歷時半年，雖接收縣立啟明初級中學之校舍與設備，但其班級數少，設備亦簡陋，故史校長接掌梅高後，一切從頭開始，披荊斬棘，韋路藍縷，經師生共同努力，梅高始漸具規模。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後棟教學大樓(即悅知樓)後面一排二十七棵榕樹，是在創校時種植的，如今已枝葉繁茂亭亭如華蓋，是師生休憩的好去處，然屈指算算，樹齡已逾四十五載矣!

梅高第一年，除接收縣立楊梅中學高二、高三學生各三班外，另招收高一新生五班，共十一班，學生 530 人，教職員工共 42 人。

史校長為培養學生愛國情操，特別重視民族精神教育，他亦基於此，將梅高校訓訂為『愛自己、愛學校、愛國家』，後來此三句話也成為『梅岡精神』。民國六十三年，史校長在校門右側松林內設置梅岡精神堡壘，其基座刻有梅高建校紀念文及梅岡精神，其上之文筆鋒高聳入雲，象徵梅高校運昌隆。

民國六十三年八月，梅高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增設電工科與電子設備修護科，各招生二班。

梅高創建初期，外來且住校之師生較多(註七)，但物質條件差，史校長常自掏腰包給住校師生加菜，校長夫人更常於夜晚煮消夜給在教室苦讀學生補充體力，令師生感動不已!

史校長任內另有一事值得一提，亦即由於受史校長認真辦學與無私愛心感召，民國六十年桃園區高中聯招之榜首周蓮香同學以第一志願就讀梅高，三年後周蓮香榮登台大動物系，並完成台大碩士學位，留學美國榮獲博士學位，現任教於台大，且因潛心研究鯨魚有成而享譽國際。

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史校長榮調省立新竹高中，馮堯春校長自省立竹山高中調掌梅高，馮校長特別重視升學，除到各國中宣導爭取優秀學生外，每天還加強早自修與第八節晚自修之實施(註八)。此外，馮校長還倡導『follow me』(跟我來)的觀念，一切都走在最前面，尤其他每天早上七點不到即在校門口等候師生來校，並問候師生早安，令全校師生頗為感動，使老師更認真教學，學生更努力讀書。

馮校長為建立梅高學生之特色，特別在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將原為卡其色系列學生制服，變更為紫色系列。

馮校長對於硬體設備之興建亦極力爭取，民國六十五年完成擴建運動場為四百公尺標準田徑場，另外，梅高的第一棟禮堂兼體育館以及三樓之圖書館亦在馮校長任內興建，並分別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及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完成，嘉惠了全校師生。

民國六十七年八月，馮校長榮調省立桃園高中，董寶鏡校長自省立頭城高中接掌梅高，董校長律己甚嚴且生活規律，故特別重視生活教育與校園安寧，嚴格規定學生不得在教室與校園高聲喧嘩。

由於馮校長將紫色系列學生制服引進桃園高中，為示區別，董校長遂將校服更改為藍色系列。

董校長剛到梅高，即在當年十月承辦桃園縣中等學校運動會，共有高中二十二所與國中三十五所參加。

梅高前棟大樓原為二層瓦頂建築，因年久漏水，在董校長任內整建為鋼筋水泥屋頂。董校長另向省教育廳爭取經費興建理工大樓，以充實職業科實習工場及普通科實驗室。此外，為美化校園特別在導師室前空地闢建鏡池，池旁垂柳搖曳生姿，使校園增色不少。

董校長為解決單身老師住宿問題，爭取經費興建一棟雙層單身教師宿舍，於民國七十年完成，嘉惠許多單身貴族老師。

民國七十一年二月，董校長榮退，樂澤秋校長自省立竹南高中接掌本校，樂校長個性耿直且堅持原則，樂校長曾言，他希望任職於北部，故他在該次校長調動意見表中寫道：『竹南以北大小不拘，竹南以南一步不去』，此足可印證樂校長耿直之個性。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樂校長為配合教育政策，決定利用職業科現有設備，辦理附設高級進修補習學校，推展延長國教班，開設家庭電器修護科與電子自動控制科，以嘉惠附近失學青年。另外，樂校長為改善師生用水品質，挖深水井一口，並新建水塔一座。

民國七十三年，樂校長承辦桃園縣中等學校運動會，共有高中二十四所，國中四十所參加。

樂校長待人和氣熱忱，與師生相處和睦，重視分層負責，充分授權處室主任，他不講求花招，一切依規定辦理，但是他踏實的作風，也使梅高在平穩中成長與進步。

民國七十五年二月，樂校長榮退，郭治華校長自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長接掌本校。郭校長行政經驗豐富，人緣極佳，故擅於運用各種社會資源協助辦學，而且待人熱忱，照顧部屬，尤其重視學生意見，故頗受學生喜愛。郭校長也非常重視校園整潔，除要求衛生組加強環境整理外，常在早自修時手拎垃圾袋，親自帶領學生清理校園，令人印象深刻。

郭校長是迄今歷任校長中任職最久者，其任內重要紀事有：

- 一、 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將電工科調整為電機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更名為電子科。
- 二、 民國七十五年八月，成立體育班及附設補校增設延教班。
- 三、 民國七十五年承辦桃園區高中聯招試務工作
- 四、 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完成興建學生活動中心一樓，並分別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及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完成加蓋二、三樓工程。
- 五、 民國七十六年，購置國宅兩棟，做為學生宿舍。
- 六、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延教班增設微電腦春季班，八月試行普通科學生選修職業類科課程，以兼顧普通科學生升學與就業之需，並為高中職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做準備。
- 七、 民國七十八年，成立楊梅高中校友會。
- 八、 民國八十一年完成改建前棟大樓為四層多功能之行政大樓，外觀氣勢宏偉，內部包含了行政辦公室、會議室，特別教室與一般教室，使學校設備更臻完善，且為配合行政大樓之落成，特別綠化及美化校園，並於前庭種植十棵高大挺拔之大王椰子樹，使校園景象煥然一新。
- 九、 民國八十一年，順應師生意見，將校服更改為咖啡色系列。

十、民國八十三年完成改建圖書館為地下一層與地上五層之建築，外觀樸素雄偉，並為紀念本校原址為縣立啟明初級中學，故取名為啟明樓。

十一、民國八十三年成立財團法人省立楊梅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對學校發展提供許多協助。

郭校長在任內曾嘗試推動二件事，第一：辦理班級榮譽考試制度，凡全班學生達成參加榮譽考試共識，並經導師同意，即可申請班級榮譽考試，經核可後，所有正式考試不派老師監考，相對地，若被發現有舞弊情事，則從重議處；第二：辦理星期六學生穿便服制度（註九），亦即週六學生可以穿便服到校上課。但是，二者都因相關條件未能配合，試行一學期即予停辦。

民國八十三年八月，郭校長榮退，省教育廳派當年高中校長甄試榜首之員林家商教務主任孔建國先生接掌本校，孔校長初任校長之職，抱持臨深履薄般謹慎與認真的態度治校。他為人謙虛誠懇，外表溫文儒雅，做事身先士卒，辦學用心，口方便給，深受全校師生愛戴。

孔校長非常認真與用心，茲舉二例以為佐證，其一：每天至少巡堂二次以上；其二：為及早掌握校況，開學後未及一個月，即能叫出全校一百四十多位教職員工姓名，吾人不得不佩服其用心與超強記憶力。孔校長為爭取更多優秀學生就讀梅高，指示教務處與輔導室配合赴各國中做招生宣導，若無其他要公，他都親自率隊前往，頗令國中師生感動。

孔校長任內重要的紀事有：

- 一、完成操場四百公尺 PU 跑道之鋪設，並設排球場五座，籃球場六座。
- 二、完成地下一層（游泳池）與地上二層的禮堂兼體育館之改建。
- 三、為紀念改制後首任校長史振鼎先生，特將精神堡壘區之松林闢建為『鼎園』，並置勒石一座。
- 四、發行輔導專刊---梅岡簡訊（八十九年更名為梅岡寄情）
- 五、民國八十四年承辦桃園區高中聯招試務工作
- 六、民國八十五年承辦桃園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計有高中二十九所，國中四十六所，國小十三鄉鎮參加。
- 七、承辦八十五學年度北區高中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觀摩研習會
- 八、承辦八十五、八十六年度北區高中職學生暑假與寒假成長營活動
- 九、承辦北區高中職人事主任與人事助理員研習會三次
- 十、承辦高中職學生「生活教育卷宗」期刊之編印

孔校長任職梅高僅三年，有形建設雖不多，但無形建設卻十分可觀而無價，梅高在孔校長凡事關心與用心的帶領下，老師們凝聚了強烈共識，人人在自己崗位上全力以赴，不但校譽日隆，升學率也不斷突破新高，令全校師生雀躍不已。

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孔校長榮調返鄉，接掌省立員林高中，鍾香華校長自省立新竹女中接掌梅高。鍾校長歷任省立蘭陽女中與省立新竹女中校長十二年半，行政經驗豐富，凡事都能精準掌握重點，對高中的經營有獨到的見解。鍾校長待人熱忱且常笑臉迎人，適時給人溫暖與希望，處事圓融又有方，是一位高 EQ 的校長。

梅高歷經前七任校長精心策畫與努力建設，學校硬體設備頗具規模。由於精省，國立高中職預算不如以往充裕，因此，鍾校長將校務工作重點放在學校軟體設備之充實、學生外語能力之提升與學校之轉型上，鍾校長在任八年，積極推動與完成的重要工作有：

- 一、 募捐石屏六座，美化校園，分別置於校門口、前庭與操場。
- 二、 承辦八十六年度公立高中暨附設補校公務統計研討會
- 三、 為增進學生外語能力與文化交流，自民國八十七年起，連續四年辦理暑期學生赴美研習活動。
- 四、 順應師生意見，體育班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並於八十九學年度正式結束。
- 五、 承辦民國八十七年桃園區高中聯招試務工作
- 六、 承辦高中職八十七年北區社團觀摩研習
- 七、 本校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自八十八學年度起改制為綜合高中，並辦理學年學分制。
- 八、 民國八十八年，成立楊梅高中退休（離職）教職員工聯誼會。
- 九、 民國八十九年，辦理綜合高中研討會
- 十、 民國九十一年，成立楊梅高中教師會。
- 十一、 承辦九十二年高中職學生編輯採訪營
- 十二、 民國九十二年，成立應用語文資優班，聘請外籍老師，全力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 十三、 設置班級資訊化視聽教學設備，提供老師班級教學、學生上網以及作為全校學生視訊廣播與教學之用。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鍾校長榮退，透過教育部遴選，新任校長由蘇景進先生榮任，蘇校長原任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校長，年輕有為，幹勁十足；以前曾任國立武陵高中數理資優班老師、教學組長、訓導主任與教務主任，高中教育經驗豐富。

蘇校長用心將楊梅高中經營成為具有特色的社區中心學校，使學生在學期間能獲得最好的照顧，充分發揮潛能並進入理想的大學就讀。同時建構良好教學環境及氛圍，使之成為教學用心、學習專心、家長放心的溫馨校園，讓楊梅高中成為「好還要更好」的優質學校。

蘇校長在任四年半，積極推動與完成重要事蹟有：

- 一、將啟明樓四樓闢為紅土藝術空間，供師生、校友、社會人士藝術作品展覽，以提升師生藝文修養。
- 二、將啟明樓五樓改為多功能演藝廳，提供校內外會議與表演的優質空間
- 三、完成校區大樓命名
- 四、為增進學生對各行業之了解，辦理四次職業介紹活動
- 五、榮獲教育部核定為北三區健康促進中心學校
- 六、完成啟明樓與工科大樓電梯工程
- 七、完成悅知樓二、三樓風雨走廊工程
- 八、發行新校刊「梅岡風」
- 九、為增進學生視野與文化交流，推動學生赴日教育交流活動
- 十、民國九十六年承辦桃園區兩次國中基測試務工作
- 十一、積極規畫與爭取綜合教學大樓之興建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蘇校長榮退，由教務主任林裕豐代理校長一學期，八月一日起由教育部遴選之林桂鳳校長接掌梅高，林校長畢業於國立臺灣師大教育心理與輔導系、所，並獲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學位，曾歷經國中老師、組長與竹北高中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林校長年輕、熱忱、有理想、有活力並擁有高學歷，相信以她豐富學養、歷練與輔導專長，必能讓梅高校譽更蒸蒸日上。

梅高創校至今六十五載，改制四十五年，歷經十任校長，從當初披荊斬棘，到今日校舍宏偉，林木參天，實乃歷任校長與教職員工共同努力經營奉獻的結果。

民國五十七年，省立楊梅高中建校初始，除接收縣立楊梅中學高中部六班學生外，另招收高一新生五班，共十一班，學生五百三十人。爾後為因應需求，逐年增班，至民國六十一年已達三十七班，民國六十三年，為配合政策附設職業科，開設電工科與電子設備修護科。此後，歷經多次增調科班，目前，全校有普通科三十九班，職業科九班，共計四十八班。今後將在既有基礎上繼續努力，以加強全人教育、增進學生人文素養、改進教學效能、激發學生潛能與提昇學校競爭力為目標，期使楊梅高中更能人才輩出而揚眉吐氣！

註一：民國五十七年八月起，所有初級中學更名為國民中學。

註二：縣立楊梅中學初中部，利用原址成立縣立楊梅國民中學，自此，縣立楊梅中學一校分為二校，其中縣立楊梅國民中學新任校長由葉國光先生擔任。縣立啟明初級中學，自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創校到民國五十七年七月止共八年，因省立楊梅高中的建校，縣立啟明初級中學就此走入歷史，且其所有二、三年級學生併入縣立楊梅國民中學，所有畢業生學籍資料亦移交縣立楊梅國民中學保管。

註三：梅高訂是日為校慶日。

註四：原縣立啟明初級中學校長黃坤瀛先生調任縣立新坡國民中學校長。

註五：縣立楊梅中學教務主任陳振安老師在完成歷史性學生移交後，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一日榮退，較張芳杰校長慢一個月退休。

註六：縣立楊梅中學高中部所有畢業生資料，移交給省立楊梅高級中學保管。

註七：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史校長從基隆一中接掌梅高，有不少基隆一中師生追隨史校長到梅高任教與就學。

註八：當時法令規定一、二年級不得安排輔導課，馮校長特別商請導師義務監督第八節晚自修。

註九：當時尚未實施週休二日，週六須上課半天。